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6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98号），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98号），于2016年4月14日提交了书面反馈意见回复。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期间，铜陵有色更新了2015年年报，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需董事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5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160198号《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于2016年5月13日和2016年5月30日经铜陵有色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60198 号《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